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王锋、王遥、邓欢、钱艳清、金雪、任芳、董琥浚、施丽娟、王大伟共 9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8,0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5 元/股（同授予价格），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2%。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50,060,820 元减少至 849,642,8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